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唐住建职改办字[2012]1号

关于肖志永等 25 名同志评审通过建筑工程专业 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专业初级评审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6 日评议审定，肖志永等 25 名同志已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，任职时间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算。名单如下：

肖志永	唐山市热力总公司
陈洪彬	唐山市热力总公司
李 伟	唐山市热力总公司
李云龙	唐山市热力总公司
杨怀一	唐山市热力总公司
熊 伟	唐山市热力总公司
吉立新	唐山市热力总公司
王东华	唐山市热力总公司
田 昱	唐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

刘丽丹 唐山市天然气有限公司
王巧凤 唐山市天然气有限公司
高 飞 唐山市天然气有限公司
冯文强 唐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宋洪岩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赵庄房管所
王 岩 唐山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
赵海东 唐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李 凯 唐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史志坤 唐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张广生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
郭 阳 唐山房产测绘队
赵新宇 唐山宝全房地产公司
冯革明 唐山市恒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陈 琳 唐山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荣司洋 唐山市思远工程材料检测有限公司
曹东东 唐山曹妃甸科教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改办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五日



主题词：建筑工程专业 助理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知

唐山市住建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2年5月5日印

(共印 25 份)